

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許可申請要點

- 98.05.26 總務處第10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98.07.13 室秘法字第0980000040號函公布
- 99.04.22 總務處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99.05.25 室秘法字第0990000008號函公布
-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 101.05.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
- 101.06.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40號函公布
-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5.30 10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8.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
- 112.05.26 11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20 處秘法字第1120000022號函公布
- 113.05.31 112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8.06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2號函公布
- 114.05.29 113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06.25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7號函公布

一、為有效管理三校園之汽機車通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汽機車通行採許可制，不發實體證，相關業務之計畫、執行與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三、申請資格及規定

(一)現任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及校約聘僱人員。

(二)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社團老師、合作廠商、榮譽校友及芳鄰。

(三)在學學生依照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申請須知、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以及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汽車、機車暨腳踏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學生汽車或機車不得使用本校台北校園停車場地。

四、申請須知

(一)依總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二)每人至多申請汽、機車各一輛。

(三)申請應於淡江大學車辦系統完成登錄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四)換車者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申請變更，並提供相關證件佐證。

五、停車場場地維護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

六、專案申請

(一)過夜停放。

1、因公務或研究須過夜停放者，於當日二十二時前通知勤務中心。

2、公務宿舍住戶車輛。

3、會文館入住貴賓車輛。

(二)優先停放：身心障礙者車輛。

七、車輛經學校車牌辨識系統辨識或查核許可後通行。本校不保證有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損壞賠償責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